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 建立多元入學管道-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 宣導平台建置：教育局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2. 宣導文件製作：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二) 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 113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32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優質化計畫，核定經費共計6,721萬8,000元，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 推動高中職雙語及第二外語教育
 - (1) 為配合中央落實2030年雙語政策，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新莊高中、三民高中、瑞祥高中、文山高中、高雄女中、中正高中、楠梓高中、仁武高中、林園高中、中山高中、小港高中11校辦理「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 (2) 為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雄女中、文山高中、道明高中、楠梓高中、中正高中及林園高中6校新增鐘點費，開設日語、法語、韓語、德語、西班牙語及越南語等語言課程共計20班。
3. 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截至114年6月，網站瀏覽人數已達22萬168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三) 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 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113學年度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有海青工商等16校辦理13職群課程，開設343班，選習學生9,769人次。
2. 辦理實用技能學程
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計有中正高工等5校11類科45班，共計1,398名學生就讀。
3. 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113學年度持續辦理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3班）、林園高中財務金融專班（3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3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3班）、小

港高中中油科學班（3班）、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2班）共計4校17班。

二、國民教育

（一）推動科學教育

1.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1）本市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399件作品報名參賽，其中272件進入複賽，今年獲獎件數共249件，並推薦36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
- （2）本市113學年度國中自然學科競賽業於114年3月9日辦理完竣，總計有64所國中，192名國中學生參賽，由每校3名學生代表組隊，挑戰完成自然學科實驗規劃與撰寫報告，競賽獎項有「個人獎項」及「學校團體獎」，另設置「桂冠獎」鼓勵國中女生踴躍參與科學實驗興趣，培養未來女性科學與科技人才。
- （3）本市113學年度國中數學競賽業於114年3月1日辦理完竣，共有59所國中236名選手組隊同場較勁，透過合作解題賽與個人賽模式，促進學生團隊合作思考，激盪數理邏輯知能應用，發掘學生數學領域潛能，提升數學解決能力。

2. 持續補助本市國中學校購置科學實驗器材(耗材)及科學實驗設備，114年度補助器材(耗材)每校1萬元，計補助41校(本年度補助22班以上)；實驗設備開放各校申請，每校上限15萬元。

3. 預計於114年10月17日、18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本市第44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本活動由學校申請並設計闖關攤位，分為「科學探究實作組」（國中20攤、國小45攤）及「國際雙語科學組」（國中10攤、國小15攤），總計90攤，除展現各校結合科學及各種議題的創意，也提供參與人員在闖關活動中獲得科學知能與技能。

（二）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持續推動「114年度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及「114年度國小閱讀教育總體計畫」，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114年度本市杉林國中、前金國小、光武國小及金竹國小榮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另由鼓山高中國中部及正興國中等2名教師榮獲教育部閱讀推手個人獎，團體獎分別由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分館及新興分館暨新興民眾閱覽室獲得。

2. 愛閱網於114年1月至6月，上網註冊人數達4萬7,058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874本，全市國中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8萬7,457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5本以上學生，計有5,655人；累計達50本以上學生，計有32人；累計達100本以上學生，計有15人。

3. 推廣本市「喜閱網」閱讀闖關平台，截至114年6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13萬6043人，通過闖關書籍數531萬3,376本，參與人數12萬6,651人，參與比例90.16%，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43本。

(三) 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學生輔導

- (1)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學生輔導法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1名，另國小部分依法定進程配置，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113學年度共計增置400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203人、國中197人）。
- (2)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114年度應聘用教育局所置專業輔導人員18人，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41人（含專案2人），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17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 (3) 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小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19團（國小10團、國中9團），每團4場次，共計76場次，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二級輔導學生個案知能。
- (4) 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小學校「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28團（國小14團、國中14團），國中每團3場次，國小每團2場次，共計70場次，提升本市兼任輔導教師輔導學生個案技巧與知能。
- (5)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114年度1月至6月心理師服務11人次，社工師服務297人次，共計服務308人次。除主要生涯困擾議題外，並以合併拒學為最多，家庭/親子議題次之。

2. 關懷中輟學生

- (1) 為持續追輔學生返校穩定就學，114年6月20日召開113學年度第2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進行跨局處的協調及追輔。另定期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
- (2) 本市整合社會資源，建構團隊網絡，協助學生穩定就學，並榮獲「113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縣市；社團法人高雄市佳美之地關懷協會及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榮獲績優單位；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

心專業輔導人員方瓊聆、大義國中輔導主任林素菁榮獲績優人員。

- (3) 持續開設技藝教育學程、中介教育措施、彈性課程及高關懷班等，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減緩學生中輟問題提供輔導服務，如個別心理諮商、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參與個案研討會，並協助追輔工作。

3. 防制校園霸凌

- (1) 教育局與研考會合作建置全國首創「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委請法律、醫學、專家學者針對教師、學生疑似涉及霸凌情事，組成調查小組入校協助調查，以維持調查的公正、專業和獨立性。
- (2) 配合教育部公告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除協助本市府級委員參與「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培訓，並於於114年7月12日辦理「府級委員校園霸凌事件調和增能研習」。另114年1月21日至1月23日辦理「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培訓」，依各教育階段，針對「學務工作人員或擔任各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辦理三場次培訓，共計培訓167人次，落實調和理念及技巧於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中。
- (3) 於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透過暑期學務主任工作坊以及針對新任生教組長及學務主任傳承研習，帶入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操作，使第一線學校端更了解新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範，落實調和理念及技巧於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中。
- (4) 針對學校教育人員辦理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進階培訓，提升學校教師、學務或輔導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理解，進而應用修復式正義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處遇。
- (5) 由專業輔導人力(含專任輔導教師、心理師及社工師)落實霸凌事件學生心理輔導，並引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資源，協助學校轉介特殊個案，落實全面協助零拒絕原則。
- (6) 辦理家長場次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向社區民眾及家長介紹校園霸凌意涵及應處策略。藉由法令與構成要件之分析，釐清家長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定義。並透過實務案例分享，促進家長與教育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之認知。
- (7) 高雄市學務事件管理中心於114年1月22日辦理推動修復式正義落實校園霸凌調和技巧實務工作坊，讓各校擔任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更熟知調和技巧。

(四) 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 基本學力的培養是學生學習最核心、最基礎的部分，也是每一位學生受教育的基本權利。教育局 113 學年度訂定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為達成「帶好每個孩子」的教育宗旨，透過「回歸學生學習需求」、「鼓勵教師教學創新」、「全面支持每所學校」及「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四個層面的努力，以期達到「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及「成就每個孩子」的教育願景。
2. 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扶助學習弱勢學生之課業落差，學習扶助方案執行成果
 - (1) 貫徹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扶助弱勢學生：114 年 1 月至 6 月國小開設 237 校 1,947 班，受輔學生數為 1 萬 2,020 人次，授課教師為 1,741 人次；國中開設 93 校 589 班，受輔學生為 4,643 人次，授課教師為 951 人次。
 - (2) 依據 103 年度至 11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待提升學校名單，分析各校學力提升之需求，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 群國英數三科入班輔導委員到校陪伴專業成長社群，共計入校協作 10 校次，支持教師專業成長。
 - (3) 執行學習扶助到校訪視計畫，至 110 學年度已完成全市 335 校之 6 年訪視期程。113 學年度開始進行第二輪六年期訪視，113 學年度依據新訪視指標規劃訪視國小 27 校及國中 8 校，共計 35 校。114 學年度依據新訪視指標規劃訪視國小 34 校及國中 11 校，共計 45 校。
 - (4) 執行學習扶助到校諮詢輔導計畫，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到校諮詢輔導國小 6 校及國中 6 校，共計 12 校。另辦理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到校諮詢輔導國中 2 校及一般課中學習扶助開班入班輔導國小 2 校。
 - (5) 執行學習扶助深化自主研習計畫，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國小 10 場次，共計 398 人次教師參加
3. 辦理「113 學年度國中學力提升方案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辦理晚自習補助餐食及交通車經費計畫」，計補助國中 21 校，總經費計 242 萬 9,200 元。
4. 辦理 11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安心服務方案，補助偏遠地區考生租用交通車及住宿費及一般學校考場專車接送服務，讓國三學生專心應考，共計補助 14 校，總經費計 62 萬 8,525 元另有偏遠地區學校計 11 校使用交通車開口契約派車接送考生應試。
5. 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 206 校，1,047 班，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 86.55%，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午餐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之費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 1,422 萬 6,042 元，教育局

自籌 2,498 萬 5,629 元，共計 3,921 萬 1,671 元，受益人數 4,771 人。

6.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3 校，30 班，436 名學生受益。
7. 本市整合偏遠地區與郊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小型學校國中小資源提升學生英語力往下扎根專案實施計畫，採跨校聯盟建構，形成國中、小策略聯盟學習網，由國小六年級起至國中三年級，全面實施英語單字檢測，提升學生英語基礎能力，往下扎根，向上提升，完備國中、小英語能力銜接。110 學年度開始試辦，112 學年度完成第一階段三年計畫，頗見成效；第二階段修訂計畫自 113 學年度開始，總計 123 所國中小學校參與，未來將持續推動。

(五) 推動科技教育

1. 本市現有 9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科技課程，進行國中小課程模組研發推廣、師資增能等課程規劃。運用外部師資及協同教學，提升偏遠學校教師科技領域教學能力。辦理各項競賽，培養學生生活化及應用科技的知能。
2. 本市國中已建置 143 間「基本設備」與 80 間「擴充設備」生活科技教室，挹注總經費共計 1 億 5,826 萬 454 元(中央補助 1 億 1,553 萬 2,290 元、教育局挹注 4,272 萬 8,164 元)，能完整提供生活科技課程上課所需。

(六) 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因應少子女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混齡(跨年級)教學方案計畫，113 學年度有新發國小、上平國小、深水國小、荖濃國小、金竹國小、溝坪國小、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寶來國小、小林國小、三埤國小、寶山國小、興田國小、新威國小，共計 13 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七) 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 充實本市本土語文師資
 - (1) 113 學年度規劃提升教師本土語文專業能力，辦理認證輔導及增能研習 48 場與研發教材。
 - (2) 累計至 113 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教師計 1,250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992 人。
 - (3) 114 年 3-6 月本市原汁原味全民員教系列活動，走訪 25 校；50 場，接觸約 1,200 師生。
 - (4) 全民原教文化影音記錄 114 年 7 月 3 日首映發表，有 50 人次。
 - (5) 國昌國中辦理本土語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藉由本土語文指導員與輔導團員的合作帶領，在本地語文教師的專業學習社群運作下，能在學校、學區以及本市深耕並落

實核心素養導向教學之理念，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 4 校申請 4 個社群。

- (6) 為充實教師閩南語教學專業知能，以協助本市各國中小順利推展閩南語教學工作，鳳山國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及 1 月 23 日辦理國中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回流增能研習，參加人數計 20 人。

2. 促進本市學生本土文化體驗

- (1) 113 學年度「走讀高雄」校外教學補助(60 梯次)、國民中學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及高雄傳統藝術親子體驗等計畫。
- (2) 113 學年度廣續印發國小新生「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卡」，配合「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網站」119 個本土景點學習資源，113 學年度截至 6 月底前共計發出四級證書(40 個以上景點認證通過)3,078 張。
- (3) 113 學年度辦理 22 場次本土語親子共學、學生語言認證輔導研習，鼓勵在家說母語。
- (4) 前鎮國中辦理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為延伸學校本土教育課程，激發學生探討本土產業文化興趣，強化在地本土產業之連結。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 4 校計 496 人參加。

3. 展現學校本土教育成果

- (1) 為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訂定每年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教育局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假莊敬國小舉辦活動，並以「大家一起說母語：閩、客、原、新齊相聚」作為主題，安排由學生唱出原住民歌謠，由市府各單位提供豐富多元的手作體驗與母語闖關活動等，讓參與市民可以感受各族群迷人的文化與使用母語溝通的美好。
- (2) 桃源、多納國小於原鄉地區及小港國小於都會區 114 年 7 月辦理 3 場次原住民族親子共學、文化師培等活動，透過以多元文化體驗式的方式，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並提供各校與親師生觀摩連結的機會，約 90 名親師生參與。
- (3) 英明國中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國民中學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透過以活潑生動的方式，展現學生母語表達能力，並提供各校互相觀摩機會。答喙鼓計 5 組 10 名學生、古典唱謠組 1 組 11 名學生及現代唱謠組計 6 組 52 名學生參加。
- (4) 民族國中於 114 年 6 月 3 日辦理國民中學客語說唱藝術比賽，透過說唱演講、歌謠等，鼓勵學生加強本土語言能力，以提升對本土語言興趣。答嘴鼓組計 5 組 11 名學生及歌謠組計 8 組 81 名學生報名參加。

(八) 推動品德教育深耕校園

1. 依據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推動本市品德教育，如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品德教育徵稿評選活動及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等，114年度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選拔出在品德教育推行上具有特色及創意之11所特優學校，並評選5名各級學校推薦之「品德教育優秀教職人員」，其中將本市6所特優學校薦送參加114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在品德教育教案徵選和品德標語評選部分，預計收件至114年10月，辦理評選出優良作品後續將進行推廣，並鼓勵教師進一步研發優良教材，以深耕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2. 持續配合教育部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114學年度本市45校申請，落實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3. 擬定「高雄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113-115年)」
針對本市品德教育之推動，擬定「高雄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113-115年)」，整合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以及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擬定三年一期之本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編列專案推動經費，透過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等五層面促進校園品德教育之扎根與推廣。

(九) 推動族群平等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族群平等教育指引」，提供學校據以擬定相關政策推動策略與各項宣導活動，使學校於教學現場推動能有所依循，將族群平等落實在課程當中，並教導學生正確的觀念與態度去看待不同的族群，提升本市師生對於族群平等理念之認識。
2. 持續將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議題納入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之一，並請各校於學期中各項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予以重點宣導，以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及友善校園環境。

三、幼兒教育

(一) 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 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113學年度新增7班、154個入園名額，共計提供1萬7,015個入園名額；另預計114學年度後再增設13班、306個入園名額。

2.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含政府機構、公營企業職場教保中心)

113學年度新增3園、27班、684個入園名額，共計提供9,265個入園名額；另預計114學年度後再增設8園、42班、1,064個入園名額。

(二)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配合中央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小前就學補助

政策實施，114年1月至6月撥付育兒津貼補助15萬2,826人次，補助經費共計8億5,678萬9,000元，撥付5歲至入國小前就學補助經費3萬200人次，補助經費共計1億6,722萬5,000元。兒童托育津貼113學年度補助26人次，補助經費共計5萬1,600元，113學年度第2學期訂於114年7月審核撥款。

(三) 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113學年度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共702園（公立212園、非營利及政府機構、公營企業職場教保中心74園、私立416園（含準公共272園）、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2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私立幼兒園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檢查，114年1月至6月查察園數共129園，其中通過計112園、未通過計17園，未通過之幼兒園由聯合檢查局處（教育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本權責分別督導改善。

(四) 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填報率94%、教職員工資料填報率96%、幼生填報率達95%以上。

(五) 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13學年度計48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核定經費240萬295元。

(六) 辦理公共化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補助，114年度寒假207園辦理，參加幼兒約5,000人，113學年度第2學期205園辦理，參加幼兒3,750人。

(七) 為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3學年度推廣準公共機制，透過與私立幼兒園簽定合作契約，提供幼兒平價教保服務，共有私立幼兒園272園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可提供入園名額3萬7,607人，居全國之冠。

四、特殊教育

(一) 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1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1,413人，補助經費共計645萬1,000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1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25人，補助經費共計45萬4,234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1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499人，補助經費共計597萬5,497元。
4. 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14年度補助本市高中職48人、國中14人、國小28人，合計90人，補助經費共計28萬9,500元。
5. 補助學前及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14年1月至6月學前計辦理28校次29班次、國小計辦理69校次221班次、國中計辦理29校次59班次，補助經費共計5,286萬5,050元。
6.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申請特教助理員服務
113學年度共設置月薪制教師助理員48名，服務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並於113學年度增聘59名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另補助各校進用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學生。113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256校，服務特殊需求學生2,754人，服務時數40萬4,113小時，補助經費共計9,213萬7,764元。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3,500元，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6,000元，以6,000元為限，11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44人，補助經費共計114萬4,283元。
8. 辦理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學程安置學生數計327人；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學生數計103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學校高職部，安置學生數計70人。
9.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14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29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2,268萬7,403元，教育局補助1,766萬596元，

學校自籌經費 860 萬 815 元，補助經費共計 4,894 萬 8,814 元。

10. 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14 年 1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共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103 場次，計 5,369 人次參加，辦理時數 708 小時。

(二) 落實資優教育

1. 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14 年 6 月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發表競賽，計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國小計有 46 件作品送審，共選出 27 件得獎作品。

2. 114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114 年度報名領導才能類 41 人、創造能力類 72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24 人，共計 137 人，於 114 年 6 月 5 日辦理書面審查、114 年 6 月 15 日辦理鑑定，通過鑑定人數如下：領導才能類 2 校 26 人、創造能力類 2 校 51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1 校 24 人共 5 校 101 人通過鑑定，並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 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113 年度起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實施初、複選二階段鑑定，114 學年度計有 2,809 人報名，114 年 5 月 24 日辦理初選測驗、

6 月 21 日辦理複選測驗，複選通過人數計 853 人。

4.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為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針對無資優資源班招生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資優課程，114 學年度計有三埤國小等 13 校 27 名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三) 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 精進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

成立 7 所聯盟核心學校，並以學校地理所在位置，下轄 2 至 6 所學校共 31 校為聯盟學校，將創意自造相關課程融入學校授課內容，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學生及家長體驗課程共計 273 場次，參加親師生共計約 4,056 人次。

2. 本市學校 114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參加「2025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榮獲 14 金 42 銀 48 銅 49 佳作，獲獎共計 153 件。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 2 次府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與討論「第八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之工作

小組成員、內容及各組正副召集人，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各局處工作報告，等；另設置10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活動；針對各級學校教師114年1月至6月辦理9場次研習，共計488人次參與。

五、社會教育

(一) 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依據本市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等系列課程與服務，114年1月至6月辦理346場次、宣傳1萬8,256檔次/份數，服務約22萬人次。規劃及辦理說明如下：

1. 親職教育

(1) 114年度主要針對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家長規劃實體或線上系列講座、親子共讀讀書會等多元化親子活動，並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企業家庭好關係」親職教育講座，讓民眾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家長正向管教態度與技巧。另為新住民家長規劃以家庭教育為主軸內涵並納入多元文化，且鼓勵參與者之本國籍配偶及家人共同參與。為原住民家長規劃親職教育，透過活潑及多元化的活動引導家長正向思考，增進家庭中的良好互動關係；更為協助弱勢家庭面對與處理子女的教養難題，增進其家庭功能。

(2) 114年1月至6月業辦理「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親子繪本共讀計畫」、「親子共學～童樂故事屋」、「我和我的孩子」親職講座、「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啟閉之間-正向教養家長成長團體」、「陪伴心智障礙者談性說愛講座暨職業體驗活動」、「讓小搗蛋變愛迪生」親職教育講座、「愛溝通親職教育共學體驗營」、「愛正向家長成長團體計畫」、「嶄新家庭親職教育課程」及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推展實施計畫等117場次，共計9,467人次參與。

2. 婚姻教育

(1) 114年度主要針對單身、新手家長、空巢期或中年民眾規劃系列婚姻教育課程及活動。另安排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課程，使新住民家庭更瞭解婚姻關係經營之觀念與方法，學習情緒控制與有效溝通方式。同時為提升原住民及弱勢家庭學習正向思考及溝通技巧，增進彼此關係，讓家更幸福，規劃合適之婚姻教育課程。

(2) 114年1月至6月業辦理「青少年情感教育強化計畫」、「愛情防疫學系列講座」、「聰明戀愛學系列講座」、

「為愛”悅”讀成長團體」、「婚前教育-遇見幸福成長課程」、「婚姻教育『親密關係與溝通』一家長成長團體」、「新手家長婚姻教育-愛的教室」、「關係加溫，航向樂齡-社區婚姻教育推廣」、「溝通百分百討論會」、「最佳利益:由伴侶到夥伴關係」、「婚前教育-『認識我自己，欣賞做朋友』成長團體」、「婚前教育-『幸福作伙』成長團體」等 93 場次，共計 3,372 人次參與。

3. 倫理教育

- (1) 為增進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14 年度規劃系列代間教育活動；此外為增進為人子女與父母的關係和互動，配合不同家庭生命發展階段的議題，提供兒童、青少年子女及成年子女職教育的課程，提升與父母溝通的能力、了解代間差異及同理。
- (2) 114 年 1 月至 6 月業辦理「用愛存款，讓家溫暖-子職教育計畫」、「青少年子職教育講座」、「愛在我家-子職教育課程計畫」、「祖孫金像獎」、「祖孫冬日遊-土窯田園餐桌計畫」等 24 場次，共計 1,038 人次參與。

4. 學校家庭教育

- (1)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另各校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於行事曆上載明，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及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就個別學校進行諮詢輔導服務，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
- (2) 114 年度為配合增進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之情形，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前往校園推廣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及學校家庭教育實施，幫助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教學。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共計 93 人次參與。
- (3) 透過聯繫會議、共識營、學習資源研發工作坊等，維繫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並研發家庭教育學習資源，且將家庭教育資源推廣至本市學校與社區。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4 場次，共計 154 人次參與。

5. 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 (1) 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及家庭會談訓練。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7 場次，共計 600 人次參與。
- (2) 為增進情緒教育種子人員之專業知能，進而協助家長運用不同方式與孩子溝通及相處，增進親子及家人間關係，

提升情緒教育知能，辦理「家人情緒教育種子人員工作坊」。114年1月至6月共辦理2場次，計22人次參與。

6. 家庭教育宣導

- (1) 平面及網路行銷：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送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另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生上網課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LINE@、新聞網路平臺、網路社群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114年1月至6月辦理及宣傳1萬8,100檔次(份數)，共計服務14萬2,217人次。
- (2) 媒體行銷：為將家庭教育相關理念及課程與活動資訊傳送各不同領域、服務不同客群，透過廣播節目、廣播宣導，114年1月至6月廣播節目共播出23集，廣播CF播出133檔次，受眾約5萬6,160人次收聽，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 (3) 大型活動及設攤宣導：辦理515國際家庭日慶祝活動宣導家庭教育，並透過社區、學校等場所設攤宣導。114年1月至6月共辦理20場次，計6,061人次參與。

7. 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 (1) 114年度性別教育以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規劃系列社區婦女教育課程。另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內，鼓勵男性共親職並參加家庭教育活動，破除家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辦理系列性別教育課程。同時為增進民眾理解不同世代的情感互動及其衍生的性別議題，並能以開放、民主的態度面對各式各樣的親密關係，規劃多元性別課程。
- (2) 114年1月至6月辦理「『CEDAW家庭學』系列課程」、「愛.家系列性別平等系列講座」、「我要事業也要家庭系列講座」、「音原繫慧」婦女系列講座計畫、「不知道怎麼教小孩？跟著『全面性教育』一起談青少年的性」、新住民女性自我增能計畫等28場次，共計1,769人次參與。同時於課程中宣導CEDAW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以期讓參與者都能感受到平等的實質意涵。

8. 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 (1) 結合學校關懷輔導個案家庭，辦理「珍愛家庭-守護列車親職教育計畫」，透過多元化的諮商諮詢服務、親職教育小團體活動、親子成長活動，協助個案家庭家長能

提升親職能力，並瞭解子女的身心發展，使親子關係得以改善。114年1月至6月辦理2場次，共計46人次參與。

- (2) 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校、社政單位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或團體課程，以期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114年1月至6月辦理「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服務75案(其中學校轉介65案、與社福中心合作10案)；另辦理「家庭教育團體輔導計畫」，學校陸續申請中。
- (3) 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之學生及其家長，辦理「家庭教育中輟、中離生家庭親職支持團體計畫」，協助家長瞭解青少年階段的孩子在青春期階段常發生的問題與困境，藉由不同家庭分享從中獲得心理支持，並提升家長自我察覺及親職效能。114年1月至6月共辦理6場次，共96人次參與。
- (4) 對於脆弱家庭、失親及單親之家長、親子、實際照顧者及離婚配偶，提供減壓計畫、團體課程、成長團體等，以期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114年1月至6月辦理「家庭愛之旅」親子關係成長營會、「親子輕關係，從『頭』開始」學齡期親職教育計畫，共辦理7場次，計249人次參與。

9. 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9:00~12:00、14:00~17:00及週一至週五晚間18:00~21:00，114年1月至6月計服務個案數為658人次；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173人次。

(二) 落實終身學習及補習教育，提升公民素養

1.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114年度第1期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60班；113學年第2學期補助國小辦理補校13校、國中辦理補校16校。

2. 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業務

(1) 4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華語文基礎班等各項課程，114年1月至6月辦理活動60場次，共計3,448人次參加。

(2) 鼓勵學校申請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包含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編購或研發多元文化教

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諮詢及小團體活動)及辦理親職教育研習等活動，114年度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計47校申請，受益學生人數65人；114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82校申請，受益學生人數1萬7,798人次。

3. 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及教育輔導團

(1) 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共186校開設新住民語實體課程，開班數1,005班；29校參與遠距直播教學計畫，開班數65班，實體與遠距總計開設1,070班，並持續增加中，選習學生數達2,300位，媒合72位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師資投入國中小教學現場。

(2) 發揮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支持功能，113學年度第2學期共安排9場到校諮詢服務暨1場公開觀議課之教學觀摩活動，並各辦理1場回流班(114年1月19日)及增能研習(114年4月19日)，並於114年2月24日至6月9日辦理專業學習社群8場次，研討教材教法及創新教學設計。

(3) 辦理「雄新獎」-優良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評選，共3名優秀教支人員獲獎，預計於114年8月24日公開頒獎表揚，肯定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之貢獻。

4.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社區大學7校、114個學習據點，114年1月至6月開設課程728門，共計1萬1,557人次參加。

5. 推動樂齡學習中心及高齡者教育

(1) 設置38所樂齡學習中心，300個樂齡學習據點，提供55歲以上中高齡者學習。114年1月至6月辦理樂齡課程3,049場次，共計6萬7,729人次參與。

(2) 承辦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高雄區主辦縣市工作，114年受理件數計58案，計51案獲經費補助，補助經費共計389萬7,000元。114年1月至6月有33個團體執行活動，共計495名學員參加。

6. 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安檢查

為加強本市1,879家立案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由教育局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安檢查，114年1-6月底止檢查計236家，針對立案補習班限期改善裁處6件；另針對未立案補習班計裁處5件，罰鍰共計27萬。

7.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14年度本市立案課照中心總計240家(停業中1家)，依「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補助課照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13年度補助1萬2,556人次，補助經費共計1億399萬900元。

(三)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守護學子安全

1. 加強防制學生無照駕駛及交通事故計畫：針對 113 年度學生無照駕駛案量較多之學校，由教育局專款補助經費，請校方分析事故原因及研訂防制計畫，並強化教育宣導及輔導作為另為提高學生參加機車駕訓之意願，加碼補助學生參加駕訓費用每人 1,500 元。114 年度補助 12 校合計 14 萬 9,395 元。
2. 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提供增能研習、駕照考驗、道路體驗 3 階段課程模組，由各校自行規劃研習及駕訓課程，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辦理。114 年補助 26 校合計 84 萬 9,000 元。
3. 交通安全學藝競賽：競賽項目分為創意廣告影片、LINE 貼圖設計、繪本創作、四格漫畫及海報設計，114 年度共 683 件作品參賽，甲等以上作品計 100 件。
4. 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宣導活動：教育局與高雄區監理所合作，辦理大型車入校園宣導活動，教導師生認識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之危險，從而學習避讓及保持安全距離。114 年辦理 12 校、宣導 937 人次。
5. 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114 年補助 113 校、經費 108 萬 2,340 元，由各校召集所屬志工自行辦理研習，擴大參與人數，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6. 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畫：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包含反光背心、帽子、雨衣、手套、袖套、指揮旗、電子哨等，總經費 300 萬元，各項裝備預定於 114 年 9-10 月配送到校，協助學校強化導護工作安全係數。
7. 網路假期上網飆作業：開設交通安全測驗試題專區，將交通法規、標線標誌號誌、防禦駕駛相關題型融入，讓學生放假期間也能持續交通安全之學習。114 年度寒假共計 5,087 人參賽，2,655 人達 80 分過關。
8. 幼兒園交通安全教案設計暨教學活動計畫：114 年度補助公私立幼兒園，透過教案設計及教學活動，帶領學童至鳳山新強、岡山河堤、三民聯興公園內設置之滑步車遊戲場，進行體驗學習。聘請滑步車教練，針對交通安全規則、路口停讓、正確配戴安全帽進行宣導，期能從小培養孩子具備交安觀念，共計執行 10 場次，宣導 283 人次。
9. 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114 年度訪視區域為楠梓、左營、鼓山、湖內、茄萣、阿蓮、田寮、永安、內門、燕巢等 10 個行政區共 65 校，114 年 5 至 10 月依序進行學校自評、初評、複評及總評，預計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召開總評會議，推選高中職、國中、國小各 2 校參加教育部 115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訪視。
10. 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以勞務承攬方式，聘請短時委外人力到校協助導護工作，114 年本市國中小共申請 249 校計 269 人次，總計補助經費 2,808 萬 6,290 元。

11. 辦理 114 年度「雄愛輕軌交通安全教案甄選補助計畫」及「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案推廣補助計畫」，總計補助 22 校，經費合計 64 萬 2,256 元。

(四) 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辦理藝文競賽，參與全國賽事

- (1) 114 年度本市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共計 1,430 位學生參與，其中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分區取前三名，臺灣原住民族語不分區取前四名，總計 384 位晉級市賽，市賽訂於 114 年 9 月 13、14(星期六、日)辦理。
- (2)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特優 8 件、優等 3 件、甲等 8 件與佳作 183 件，總計 202 件獲獎。
- (3) 113 學年度音樂比賽計有團體組 146 隊、個人組 174 人，於 114 年 3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團體組-於臺南市、個人組-於高雄市)，團體組榮獲特優 55 隊、優等 86 隊、甲等 4 隊，合計 145 隊；個人組榮獲特優 37 人、優等 123 人、甲等 10 人，合計 170 人；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計有 21 隊參加全國決賽(於嘉義市)，榮獲特優 9 隊、優等 12 隊，合計 21 隊；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計有 16 隊參加全國決賽(於基隆市)，榮獲特優 13 隊、優等 3 隊，合計 16 隊。
- (4) 學生舞蹈比賽計有團體組 35 隊、個人組 31 人於 114 年 3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團體南區甲組-嘉義市、個人賽及團體乙丙組-苗栗縣)，團體組榮獲特優 10 隊、優等 20 隊、甲等 2 隊，合計 32 隊；個人組榮獲特優 2 人、優等 26 人、甲等 2 人，合計 30 人。

2. 推動藝文教育，增進美感體驗

- (1) 113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本市執行 17 項子計畫共計 1,215 萬 5,488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007 萬 2,064 元、教育局自籌 208 萬 3,424 元)。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113 學年度媒合藝文團體進入 44 所學校校園展演。
- (2)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113 學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課程發展類由本市小林國小、鼓山國小等 2 校獲核定補助；另課程實踐類獲核定補助 23 校。
- (3) 配合教育部推動「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藝文教學設備補助」，申請補助深水國小等 14 校共計 81 萬 353 元。

(4) 由學校行政與師生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針對學校環境問題分析、建議與評估，爭取「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3年度由廣興國小和中正高工獲補助共計430萬元（計畫執行至114年7月）。

(五) 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 114年1月至6月協辦「2025公益演奏會·有愛琴入座」、《今夜無法說相聲之大師走了》相聲劇、「空大歌唱班成果展」各類音樂會及舞台劇計5場、展覽9場，約計7,350人次參加。
2. 114年1月至6月協助各級學校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玫瑰墓生命教育音樂演講」、「管弦織夢」-明義國民中學2025公益音樂會、「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區個人項目決賽」等活動8場，計6,290人次參加。
3. 舉辦「全國漆彈大作戰」比賽，於4月13日假社教館漆彈場辦理，來自全國8縣市81所學校學生報名參賽，共分為國中、高中、大專及親子組4組，85隊500多位選手熱血對戰。
4. 「2025愛在一起~幸福協奏曲」家庭歌唱比賽：為促進家庭和睦幸福及凝聚力，於5月3日假社教館演藝廳辦理，共分為【甜蜜牽手組】、【為愛融合組】、【真愛家庭組】3組，計58位選手參賽，520人次觀賽。
5. 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各級學校在學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提供揮灑青春之舞台，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確立人生方向。提供市民假日觀賞優質藝術表演機會，緩和生​​活壓力，豐富生活品質。114年1月至6月計辦理5場次，參與人數1,620人次。
6. 舉辦社區親子系列活動：社教館中庭及透過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舉辦親子活動，如手工藝DIY、民俗、科學、創客、美食等，114年1月至6月共辦理22場，計3,100人次參加。
7. 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及「偏鄉親子藝文培力~都會美學暨劇場同歡」：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或邀請偏鄉學校親子至社教館參加藝文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及家庭氛圍。114年1月至6月共辦理6場，計507人次參加。
8. 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古典詩詞系列」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饒夢霞、周清河、姚宥米、施昇輝、蘇絢慧、王浩一、洪瀨、陳時英、郝旭烈、李四端、孫子玲、李潔玲、黃浩然、胡志強、陳雨德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教養、文學、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

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14年1月至6月辦理17場次，計4,110人次參與。

9. 與正忠文教協會及心智圖法推展協會合辦「翻轉學習力—心智圖法公益課程」，透過心智圖法將發散的思考透過圖像具象化收斂，化繁為簡訓練孩子的思考邏輯，同時加入創意思考練習，激發創造力，邀請國小以上學童（低年級須家長陪同）及青少年參加，114年1月至6月計辦理2場次，共85人次參與。
10. 辦理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韓語、越南語、英語、日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14年1月至6月辦理105班，計2,024人次參加。
11. 於寒假期間辦理桌球研習營、童心藝術創作營、羽球運動營、閱讀寫作營、生活物理實驗營、MV舞蹈研習營等不同類型課程共16班次，提供學童多元學習管道，共464人次參加。
12. 辦理電影欣賞：辦理劇場版電影院、酷兒幸福電影院及週末蚊子電影院，114年1至6月計辦理13場次，共計2,012人次參與。
13. 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及「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14年1至6月計辦理6場次，參與居民635人次。
14. 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14年1月至6月共計1萬4,600人次使用。

六、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推動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

1. 營運本市10所數位機會中心
教育局為提供民眾數位學習與數位近用場域，於本市大樹區、彌陀區、湖內區、阿蓮區、甲仙區、旗津區、旗山區、燕巢區、林園區及茄萣區設有10所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課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以提供民眾參與、線上自我學習及數位應用機會。
2. 完善資訊教育環境建置及資安防護
 - （1）教育局目前業爭取建置經費，並規劃於114年辦理採購，預計於115年4月完成全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建置比率達100%，另將持續爭取市府編列預算協助學校使用年限達6年以上電腦進行汰換。

- (2) 教育局額外購置 100 台無線 AP，協助學校汰換老舊無線 AP，打造學校優質資訊教學環境，另 114 年度規劃汰換學校電腦教室 2,984 台電腦，另購置微軟 PILSA 授權、全市國中小電腦作業系統與防毒軟體授權，提供師生進行數位教學及學習事宜。
 - (3)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及教育部機房向上集中政策，盤點學校資訊系統及風險評估，將全市高中職以下學校系統採虛擬化全數向上集中至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機房，以提升校園資安防護。
3. 辦理資訊競賽及研習活動
- (1) 本市學生參加「114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榮獲 2 金(國中生活應用組、國小遊戲組)、2 銀(國中生生活應用組)、1 佳作(國小動畫組)。
 - (2) 與科丁聯盟合作辦理偏鄉學校週三下午科丁程式社團班，114 年 3 月至 6 月計 23 校 418 名學童受益。
 - (3) 辦理高雄市 114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共計 19 萬 1,932 人次參與。
 - (4) 辦理 113 學年度線上運算思維研習，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計 1,612 人上線解題；另 114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114 年雙語運算思維學生培訓」，計 45 名學生參與。
 - (5) 辦理「第五屆中學生黑客松競賽」，以生活化人工智慧增值雲端應用為主題，鼓勵學生運用雲端 AI 服務，計 13 縣市 127 隊近 400 名學生參與，進行跨校交流切磋；另辦理本競賽之子賽事決賽，以 AI 賦能、協作形態實作為核心，計 22 隊 76 名學生共同參與。
4. 推動數位學習計畫
- (1) 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
配合教育部推動前瞻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本市 114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 3 所區域推廣中心及 6 所促進學校，扎根新興科技基礎教育。
 - (2)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配合教育部「生生用平板」政策，114 年度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達 2 萬 643 人次參與，另業採購 6 萬 291 台學習載具及 834 項數位內容軟體，並組成 58 人支持關懷委員團隊，持續提供學校推動計畫所需之支持服務與諮詢輔導。
 - (3) 推動 5G 新科技相關計畫
 - ① 114 年度本市計 21 校獲教育部核定辦理，為全國獲核定學校數量最多之縣市，透過計畫結合新興科技設備，運用擴增實境 (AR)、虛擬實境 (VR)、混合實

境(MR)、延展實境(XR)、教育元宇宙等科技工具融入教學，促進數位學習創新發展。

②於英明國中及旗山國小建置「XR數位共學中心」，為全臺唯一建置兩座XR數位共學中心縣市，透過VR體驗互動及虛實融合技術推廣XR共學課程，讓主播端及收播端學校突破地理位置限制進行城鄉共學。

(4) 推動5G智慧學習學校計畫

114年度本市計21校獲教育部核定辦理，計畫透過教學實施與教案研發、教師增能研習、公開授課與觀課交流，結合5G、PBL教學、數位平臺等跨計畫整合，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及師生學習創新能力。

5. 辦理AI相關增能研習及活動

(1) 教育局業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成式AI工具教學應用參考指引」，以提供學校做為教材選擇依據，避免教學平台或軟體潛藏資訊偏誤及個資隱憂等問題，並引導師生正確使用AI工具。

(2) 推動「113學年度人工智慧(AI)教師增能研習計畫」，計71校申辦；另於校長資訊研習融入7場次AI素養與數位著作權、AI生成圖片及文本等相關課程。

(3) 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合作推動AI輔助教學研習，114年3月19日、3月22日及5月10日辦理3場次研習，共計73人次參與。

(4) 截至114年6月，本市已辦理「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3場次、「B5-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教師增能課程7場次，並於三民家商、民族國中及北嶺國小3所基地學校試辦AIGC數位學習實驗計畫，建置「AIGC+教育應用」實驗場域，強化教師教學創新及學生生成式AI實作能力。

6. 全面製發三級學校數位學生證

(1) 本市101學年度起全面換發高中職數位學生證，並於113年2月起全面製發國中數位學生證。另114年2月起全面製發國小數位學生證，讓全市學生均能享有便捷優惠服務。

(2) 數位學生證結合一卡通電子票證，除有交通、小額支付、運動賽事優惠及圖書館借書等功能，亦可應用於本市安心餐食及多元生理用品兌換等服務。

(二) 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

1. 雙語教育計畫

(1) 結合教育部雙語教育推動規劃，鼓勵學校評估量能擇其所適申辦雙語教育相關計畫，114年度中央及本市計畫

計 270 名外籍教學人員共同推動本市雙語教學，另已累計培訓在地雙語師資 983 名，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

- (2) 113 學年度持續補助本市學校辦理雙語社團並維持在 1,100 個以上，由學校採用「現有社團」融入雙語教學及雙語資源，持續推動多元化雙語學習。
- (3) 113 學年度與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推動「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由大學培訓在臺外國學生至本市國中小學校進行互動交流，共計 22 校參與，嘉惠本市 100 班 2,423 名學生。
- (4) 辦理「高雄英語行動車計畫」，以偏鄉或小校規模學校優先申請，透過與外籍英語教師互動對話，提供自然英語學習環境，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1 校 7,243 人次。
- (5) 113 學年度遴聘 12 名美籍傅爾布萊特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 24 所國小進行協同教學，促進文化交流與教育合作。
- (6) 教育局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署「教育實習備忘錄」，114 年 3 月至 5 月計 9 名美籍實習教師至本市 7 校進行海外教育實習，並於南隆國中、上平國小辦理偏鄉英語營。

2. 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

- (1) 國際學伴計畫：由在臺外籍學生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114 年 1 月至 7 月本市計 8 校獲核定計畫經費 27 萬 5,000 元。
- (2) 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協助學校與英語系國家高中交流，並以締結姊妹校為目標，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及尊重。113 學年度本市計 14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478 萬 2,000 元。
- (3)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協助學校與 63 個英語系國家之國中小交流。113 學年度本市計 10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309 萬 3,375 元。
- (4) 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由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活動，114 年度本市計 15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195 萬 800 元。

3. 國際交流活動

- (1) 鼓勵學校締結姊妹校及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截至 113 年底，本市計 102 校與國外締結 249 校次姊妹校，另 113 年度本市學校赴海外交流計 74 校次 1,646 名學生、國際學伴來訪計 93 校次、7,350 名學生。

- (2) 參與「2025年波特蘭玫瑰節」暨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114年6月教育局、行國處赴美參與「2025年波特蘭玫瑰節」，由樹德家商師生帶來精彩表演，期間並拜會波特蘭市、西雅圖市、橘郡及金郡4個姊妹市及與紐約州橘郡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另教育局協助小港高中與派恩布希高中締結姊妹校及見證高雄市6所高中與華盛頓州綠河學院簽署教育交流意向書，拓展學生赴美升學機會，並深化與美國高等教育之連結，拓展臺美交流合作。
- (3) 長野縣信州翼計畫高中生訪問團來訪：長野縣內24名高中生114年3月3日訪問本市，並至前鎮高中以英語進行文化交流學習及進行接待家庭體驗。
- (4) 「2025年港都菁英模擬聯合國」活動：教育局補助本市高雄中學、高雄女中共同辦理，114年5月30日至31日計44所大專院校及國高中職學校101名學生參與，透過模擬國際會議培養學生積極關注國際議題及英語辯論能力。
- (5) 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活動：本市自102年9月與熊本縣、熊本市簽訂「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教育交流活動，114年8月1日由中正高中(含國中)及苓雅區中正國小與熊本縣名學生進行教育交流。
- (6) 參與「2025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本市22校44名高中職學生114年7月30日至8月6日赴日參與，進行實體國際交流及英語專題報告。

4. 國際學校設校

高雄法國國際學校：教育局與法國在台協會商議籌設高雄法國學校，已於114年5月23日協同法國在台協會辦理高雄法國學校設置說明會，對外說明整備進度及招生事務，並朝115年設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三) 推動淨零永續及環境教育

1. 扎根校園淨零、永續發展

- (1) 與淨零學院合作辦理碳足跡證照班及高中職學生淨零通識相關課程，114年1至6月共辦理1場次碳盤查證照課程、5場次教師研習、3場次高中職學生通識課程，參與人數計330人次。
- (2) 114年本市計6校獲教育部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補助，其中2校為示範校(114年全國僅5校通過)；另持續推動本市永續循環校園計畫，透過「先期診斷機制」瞭解學校永續校園規劃需求，114年度計補助文府國小等9校共340萬元。
- (3)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工作，並將能源科技教育融入課程，114年度本市龍華國中、大樹國

小及路竹區大社國小獲初審通過，並於7月進行實地複審。

2. 落實學校空污防制

(1) 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及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並發放275校空品旗幟，請學校於空氣品質惡化時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及宣導相對應之防護措施。

(2) 教育局補助學校裝設空氣清淨設備，提供學校專案申請設置空氣清淨設備(含新風換氣系統)，並以固定污染源附近學校之申請案優先，114年度計補助20校裝設。

3. 建置校園太陽光電系統

本市總校數344校，除因校內建物為歷史建築、建物遮蔭嚴重等原因不適宜建置之7校以外，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校數已達337校，佔全部校數98%。

4. 推動動物保護教育

配合動保處辦理向下扎根動物保護生命教育課程宣導系列活動，本市學校均完成相關課程宣導，以提升學生正確動物保護觀念。另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本市114年度計8校獲核定41萬元。

5. 落實小黑蚊防治

教育局114年4月函請學校落實環境改善及宣導個人防護等措施，清除青苔、土壤表面鋪上適量碎石，水溝旁水泥地塗抹油性油漆、保持環境通風等作為，並得結合環保局清潔隊至校進行環境噴藥。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 深化學校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 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113學年度學校體育班81校(高中18校、國中37校、國小26校)，發展35項運動種類，並進用95名專任運動教練。

2. 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114年1月至6月教育局補助核發體育獎勵金2,846人次，補助經費為1,479萬7,000元。

3. 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114年1月至6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大仁國中等16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經費計6,598萬元；教育局114年1至6月核定補助明華國中等17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617萬7,541元。

(二) 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 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1) 113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教師增能研習 14 場，推廣健康促進 6 大議題(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正確用藥)，共計 980 人參加。
 - (2) 113 學年度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健康促進增能研習 5 場，以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健康促進相關知能，共計 590 人參加。
 - (3) 114 年度補助本市國小辦理學童齲齒防治費 308 萬 6,100 元。
2. 急救教育研習與校園 AED 設置
每學年度分區辦理 5 場次急救研習；本市所屬學校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 學生健康檢查
為測知學生的健康狀況及生長發育情形，早期發現體格缺點和疾病予以治療，教育局每年定期辦理「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醫療院所到校執行各項身體檢查，另將尿液及血液送交實驗室判讀，提供檢查結果予學校轉知家長進行預防、追蹤治療與監測疾病，增進家長與教師對學生健康的關注，以奠定國民健康基礎。113 學年度協請衛生局以行政協助方式，指定市(部)立 8 所醫院辦理，共執行 6 萬 5,834 人。
4.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 (1)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漢他病毒、新冠肺炎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 (2) 平時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 (3) 113 學年度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充實健康中心相關設備器材 29 校，共計 265 萬 9,350 元。
5.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 (1) 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113 學年度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44 校(國小 236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24 校、特殊學校 4 校)。
 - (2) 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次：完全中學國中部

- 1,101人、特殊學校123人、國中6,963人次、國小1萬4,115人次，補助經費約1億2,460萬8,516元。
- (3) 安心餐食數位票卡供低收入戶學生兌換餐食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符合兌換低收入戶學生3,439人，每餐可兌換額度65元，114學年度起考量物價調整兌換金額為75元；113學年度第2學期(例假日與寒假)預估兌換1,150萬4,582元。
- (4) 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114年度補助午餐廚房相關設施及修繕工程經費，計36校，補助經費343萬元。
- (5) 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113學年度本市依法足額進用正式編制營養師87人及約聘用營養師38人，共計125人。
- (6) 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13學年度第2學期已稽查學校廚房77所、校園食品販售學校15所及團膳業者4家，113學年度累計稽察率達100%。另配合農政單位(農業局、海洋局)抽驗午餐食材217件(畜禽蛋品41件、蔬果食材172件、水產品4件)，不合格6件，其中學校使用到0件，學校使用合格率為100%，已請學校依契約書逕行裁罰並由農業局進行源頭管理。
6.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 (1) 教育局為落實飲食教育向下扎根，提升教師飲食教育教案設計、課程架構及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能力，自108學年度起推動「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期能產出飲食教育教學模組，亦鼓勵跨校及跨學習階段共同研發飲食教育課程，建構本市飲食教育課程的藍圖。
- (2) 113學年度申請計畫學校9校，其辦理成果將透過成果發表會推廣分享；相關教材教案及教學模組提供其他學校，以擴展計畫效益，達到飲食教育向下扎根之計畫目標。

八、學校工程管理

(一) 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112年5月18日核定本市辦理國中小校舍112至114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耐震補強監造及工程經費，補助5校6棟，補助經費共計7,592萬元，截至114年6月已完成3校3棟，餘2校3棟(漢民國小、五福國中)於114年納入補助，預計115年12月底前全數完工。

(二) 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校舍新建工程

1. 鳳翔國中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總經費原為1億4,500萬元，因經費未符市場行情採減項發包，已於113年11月18日開

- 工，並於114年6月24日追加經費至1億7,700萬元，目前施工及同步辦理變更設計中，預計115年9月完工。
2. 旗津國中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總經費2億4,629萬4,946元，於111年8月31日完成工程發包，11月7日開工，目前校舍已完成興建啟用，刻正辦理舊校舍拆除作業，預計114年12月底完工。
 3. 壽山國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2億7,375萬768元，於113年8月30日完成工程發包，11月20日開工，114年3月已完成舊校舍拆除，刻正辦理新建校舍結構工程施工，預計115年12月完工。
 4. 茄萇國小北棟校舍拆除新建工程：總經費9,698萬5,000元，112年2月9日開工，已於114年6月9日工程驗收合格。
 5. 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總經費7億624萬4,150元，第一期工程經費1億5,276萬元，111年11月17日開工，業於114年5月15日完工，另第二期工程經費5億5,366萬元，於114年1月20日開工，預計116年8月完工。
 6. 鳳山區文中13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工程經費為1億1,697萬5,564元，於112年10月3日完成工程發包，113年3月1日開工，刻正施工中，預計114年12月完工。
 7. 前鎮國小勤學樓校舍拆除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為1億2,467萬3,000元，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標已於114年2月14日決標，基本設計業於5月19日核定，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117年12月完工。
 8. 林園國小勵志樓及敬業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為3億5,475萬8,000元，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標已於114年5月16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117年12月完工。
 9. 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至善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為2億7,026萬1,000元，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標已於114年4月18日決標，並於6月26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118年8月完工。
 10. 港埔國小B棟校舍拆除及改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為2億1,763萬5,000元，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標已於114年4月8日決標，基本設計業於6月25日核定，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116年12月完工。
 11. 甲圍國小校舍拆建工程：為引進民間資金投入，112年2月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校舍拆除重建促參案，惟經113年10月30日第1次及114年4月25日第2次公告招商，均無廠商投標，目前由顧問公司重新依國內市場機制配合國際情勢，針對續行招商可行性重新評估分析，後續俟評估結果辦理相關事宜。

(三) 遷校及設校工程

1. 大林蒲鳳林國中遷校工程：總經費預估為4億3,457萬8,727元，原已於112年7月24日核定細部設計，因另配合市府需求於基地東北角規劃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調整，並俟中央核定工程經費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2. 大林蒲鳳林國小遷校工程：總經費預估為6億4,856萬2,791元，已於113年6月13日完成都市設計審查，8月22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並俟中央核定工程經費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3. 楠梓區藍田國小（文小2）設校工程：設校計畫於111年12月20日奉准，總經費為10億7,130萬元，統包工程於112年10月20日決標，並已於113年5月7日舉行動土典禮，目前積極施工中，預定115年8月完工。
4. 代辦國立高科實中設校工程：本案總經費27億100萬元，由行政院公建計畫支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教育局擔任市府窗口及負責幕僚等行政事務。本案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已於114年1月17日決標，4月17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及出流管制計畫與都市計畫審議，並已提送建照申請，預計10月底前開工，117年7月完成工程驗收點交。

九、校園安全事務督導

（一）辦理多元活動，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

透過多元課程安排，結合文宣與多元輔教活動，擴大宣導成效，以提升全民國防宣導理念，進而支持全民國防，凝聚愛國意識。

1. 114年1月、3月、5月召開學校軍訓主管會報，檢視並督導各校工作成效，暑假期間辦理「暑期工作研習」，使軍訓主管增進全民國防業務認知與瞭解，共計110人次參加。
2. 114年3月19日於鳳山行政中心辦理市府「114年度上半年公務人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暨工作檢討會議」，藉此推展全民國防專業知能，計70人次參加。
3. 114年4月22日於陸軍軍官學校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本市共有7所學校3060名學生參與。
4. 114年7月3日辦理「授課計畫暨教學演示」提報作業，本市所屬高中職校教官共50人參加。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 為維護校園安全整體作為，113年7月5日函頒「113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強化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114年1月至6月共計11次函文各級學校重申通報要項，並落實預防宣導。
2. 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教育局於114年3月24日邀集警察局少年隊、高雄聯絡處、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個案學校等代表，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

會議」，追蹤個案學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3. 為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並協助轄屬國中小學校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14年度補助24校，補助經費逾79萬元，以加強緊急求救系統、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 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教育局結合「市警局警務人員」、「觀護人」、「檢察官」、「藥師」、「民間團體「王長庚志工基金會」及本市培訓合格之「校園防毒守門員」等專業師資為反毒宣導講座，宣導「新型態毒品認知及危害」，並著重如何拒絕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114年度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入班宣導」5,557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81場次。

- (2) 因應114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中，各校需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請各校於學年度配合「親職教育」、「家長日」或「親師座談」時間，向家長實施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宣導。

- (3) 因應教育部國教署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政策，學生校園反毒宣導改以小班制「入班宣導」為主，集會宣導為輔，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利用晨間時光、班集會及課堂中，運用教育局培訓之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師資，完成100%入班反毒宣導。截至114年度培訓師資共計1,130人。

- (4) 教育局轄屬學校每月定期辦理反毒反詐騙相關動態活動及以靜態文宣、海報、影片、跑馬燈等方式實施全校性宣導活動，114年度截至7月累計辦理2,033場次計87萬2,562人次。

- (5) 持續管制轄屬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提列特定人員名單，114年度7月份特定人員滾動修正為397人，對特定人員及疑涉藥物濫用學生實施篩檢作業，共計1,115次，其中確認藥物濫用陽性反應3人次，列入春暉個案輔導管制。

- (6) 教育局114年度列管「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共計32案，11案輔導完成，4案輔導中斷轉介少輔會，持續輔導17案。

5.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 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每月安排校外聯巡勤務，編組高中職、國中學輔人員及警方共同執行。114年1至

6月份排定343次，值勤人員(高中職、國中學輔人員及警方等)651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156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及建檔追蹤管制。另校外違規學生勸導事由多為無照駕駛及吸菸，均函請各校加強宣導。

- (2) 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
- (3) 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高中職校於高峰期(寒、暑假)前調查「工讀學生名冊」及工作地點、時間等相關資訊，以確保學生工讀安全狀況。
- (4) 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鼓勵學校密件提供涉及販賣毒品之相關情資，供檢警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

(三) 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 114年度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本市計楠梓國中等30校(基礎建置24校、進階建置3校及特殊教育學校3校)申請核准，獲核定總額576萬480元。
2. 114年3月5日及3月7日辦理「114年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工作坊」，計44人次參與。
3. 113學年度第2學期請各校於114年3月27日前完成「地震引起複合型災害避難演練」至少1次以上，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352校，本次訪視高中職2校、國中2校、國小10校及幼兒園2校共計16校，訪視32人次。
4. 114年4月15日辦理「114年高雄市各級學校校長防災業務研習」，計334人次參與。
5. 114年6月14日辦理「幼兒園防災親子共學活動」，計146人次參與。
6. 114年1-6月辦理114年防災教育到校宣導，活動場次計22場，計1,899人次參與。

(四) 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 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暨反毒作為，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教育局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本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三民高中成立「雄讚體驗教育基地」。
2. 114年1月至6月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15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內容包含柴山生態文史導覽、樹攀及極限神槍手等3項，共計346人次學生參加。
3. 114年1月至6月協助教育部、大專院校、機關團體、民間機構及學校辦理專案探索體驗活動25場次，共計1044人次參加。

十、視察與輔導

(一) 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1. 訂定視導工作計畫，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

強化視導品質及效能，以維護學生學習權，並將教學現場問題即時反映於「每週視導學校反映事項」中，提供各主管科室督導檢討與改進。

2. 落實分區視導責任制

本市 38 個行政區分配予編制內 13 名督學，視需要實施專案或聯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另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協助諮詢輔導及傳承辦學經驗，113 學年度計聘任榮譽督學 26 人。

3. 定期召開視導會議

由副局長主持，定期召開擴大教育視導會議，與教育局各主管

業務科人員互相溝通交換意見，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暨宣導教育局相關政策。

(二) 設置專職國教地方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分設國教地方團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遴選優秀輔導員，提供「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協助高中職、國中小各領域教師教學成長及增進專業知能。

(三) 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種型態之高中職教師增能課程 188 場次，共計 6,580 人次教師參與。

2. 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教師共同合作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114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連結大學招生辦公室，促成 11 所高中學校，辦理大學入班公開觀課 19 門課，讓彼此在選才和育才上有更深入的了解。

3. 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為完備十二年國教教學支持資源，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入校協助 55 個單位/學校，共計 190 場次，議題包含學習歷程檔案、數位融入教學、自主學習、探究與實作，參與師生人數逾 3,800 人次。

4. 辦理 2025 高雄教育節系列活動：包含學市集、第六屆我的簡報力、三級學校科技扎根暨技術型高中教學成果展、第六屆自主學習年會(青春來說課)等活動，逾 4,200 人次參與系列活動。

(四) 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 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地方團「標竿」精神，114 年 1 月至 6 月到校諮詢服務，辦理國中 35 場次、服務 75 校；國小 35 場次、服務 107 校。

2. 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及非專長授課較多的學校，辦理「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採一對一客製化服務，114年1月至6月共計國中執行7校21場次，國小執行7校24場次。

(五) 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透過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組成區域聯合協同2至3校，到校服務，客製化協助方案，改善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提升教學品質。114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國中6校，辦理26場次；國小6校，辦理25場次。

(六) 跨域整合，精進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因應108課綱之落實，持續在跨域整合上努力，透過辦理增能課程，邀約教學現場教師進行跨域教學分享，觸發教師跨域課程設計的創新發想，落實在教學現場，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114年1月至6月辦理跨域增能課程41場。

(七) 強化高中團輔導員專業知能

賡續辦理強化生成式AI進階使用課程，以輔導員所屬學校現有課程為基礎，帶入AI與SEL，將其融入課程設計，運用於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等課程，並且培養AI倫理及素養；另外，除了每周固定2小時的沉浸式英語增能課程之外，透過外師和輔導員組成社群，持續培育教師英語語言能力及雙語教學和課程設計能力。

(八) 辦理數位教學與多元評量策略研習

1. 各領域規劃以領域專業課程為本，數位教學及評量策略研習，提升學校教師虛實教學成效，辦理27場次精進研習、34場到校(分區)諮詢輔導、24場次專業支持領航計畫，共計辦理85場次各類研習，參與人數1,854人次，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強化輔導員數位與課室評量設計能力，深化專業支持實踐為114學年度計畫預作準備，並強化輔導員對素養導向課室評量的理解與設計能力，特邀請心測中心媒合講師介紹課室評量示例，協助輔導員掌握核心理念與實作方法，凝聚團隊能量，發揮引領示範的專業角色。

(九) 落實美感教育，綻放藝術魅力

113學年度美感計畫規劃四個系列「國中美感創新跨域課程種子教師暨輔導支持」、「國小藝術領域跨校社群工作坊」、「生活美感永續講座」、「藝術蒲公英-美感養成與成果發表」，美感教育計畫促成藝術深耕、美感落實，激發學生更豐富及多元的美學靈感，並且透過社群共備、對話、學習之機會，增進教師教學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啟發學生的美感與創造力，讓藝術教育在教學中獲得實踐，進而培養學生對於設計美感的敏銳度與文化的感知。其中三項計畫執行概況分別為「國中美感創新跨域課程跨域課程種子教師暨輔導支持」21場次、師生338人次；開發10套課程並進入10所學校實踐。「國小藝術領域

跨校社群」7場次、142人次；開發9套課程並編輯方案手冊。「藝駐校園美感基地」藝術家入校教學13校共78場次，師生參與共1,950人次；藝術家團隊入校12校共12場次，師生共1,663人次；版畫贈畫共13校。

(十) 推廣雙語教育教學，提升師生雙語運用素養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持續推廣雙語教學融入課堂，包括結合英資中心之課室英語教材，並透過本市計畫持續進行中，包括運用各領域精進子計畫、輔導員專業社群、到校分區諮詢宣講，發展出教學現場實際可行之雙語教學方案；共辦理雙語教學計畫17場次，參與人數288人，擴展教師雙語增能培力管道，提升雙語教學成效。

十一、總務業務

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16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並於114年度促成8塊學校用地由民間團體認養，活絡土地使用，落實節流政策。

十二、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一) 規劃跨域特色課程並強化長照專業師資

1. 樹德家商-照顧服務科

為鼓勵學生畢業後銜接就業需求，課程規劃除一般科目外，亦有專業課程(包含長期照護概論、失智症照顧實務、長期照顧專業倫理、疾病徵兆認識與簡易處理、高齡常見疾病與用藥安全、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長期照顧法規概要)及實習科目學分(如教具製作與設計、機構照顧實務、銀髮體適能、生活輔具與應用、銀髮族旅遊規劃等)。

2. 三信家商-照顧服務科

除了學習專業照顧技巧之外，同步引進日本銀髮族長照課程，課程規劃有基本照顧實務實習、膳食與營養實務、基本照顧概論、營養學理論、輔具科技與健康照顧、疾病預防與慢性病照顧、銀髮族導遊實務、長期照顧專業倫理、個案管理導論、活動涉及與實習、社區健康營造、人際管理與溝通等，並結合長照機構實習累積實務經驗。

3. 立志高中-照顧服務科

以人力資本二度創發為出發點，希望培育新世代照顧服務人員，投入長期照顧服務產業、創造青銀發展契機，鏈結教育專業經營轉化創新及高齡長照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透過優質且普及的照顧服務，協助高齡人口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養成與適性融入高齡社會活絡經濟活動，如此將可增進國家人力資本存量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助益國家整體經濟成長。

(二) 鼓勵發展長照相關科別與課程

1. 高中職設立照顧服務科

本市106學年度開始試辦照顧服務科，110學年度、111學年度有樹德家商及三信家商等2校開設，其就讀該科系學生亦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補助對象，予以補助學費及雜費。112-113學年度計有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立志高中等3校開設長照相關科別或課程。

2. 開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本市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醫護職群，113學年度樹德家商開設7班，計201人次；三信家商開設4班，計114人次；育英護專開設2班，計41人次；樹人醫專開設4班，計120人次、輔英科大開設2班、計79人次，共計19班、555人次選習。

(三) 持續深化學校對於閒置空間的活化觀念

1. 配合政府長照2.0政策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之銀髮照護活化用途，教育局已於106年2月22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並於各級校長會議中，公開表揚配合國家政策釋出空間之學校，積極鼓勵閒置空間釋出活化。

2. 未來將持續規劃辦理校園活化閒置空間研習課程，邀請活化校園卓越之學校案例分享，例如將大同國小大同樓活化為大同福樂學堂、鼓岩國小廚房活化為鼓山日照中心、建國國小閒置校舍空間活化為大同建國社區(日間照護)長照機構及興仁國中閒置校舍空間活化為前鎮亞望沙龍日間照護中心等案例作為學習標竿，並繪製空間活化模組，讓各校能夠實際了解校園閒置空間釋出為日照機構的運作模式及成效，增進市有資產利用。

(四) 推動樂齡學習，以達健康成功老化

配合長照2.0政策，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除維持拓展之學習據點，增進高齡長者學習之便利外，更邀請樂齡學員及講師分享學習心得拍攝課程影片，並上傳至YouTube「高市樂齡-耆妙頻道」，讓民眾感受到學員終身學習的熱情與活力，期能吸引更多市民共同參與，目前計有59部影片，觀看次數達11萬9,682人次。